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港深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
合作备忘录**

前言

为在落马洲河套地区(以下简称“河套地区”)打造“港深创新及科技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港深双方”)同意共同发展河套地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1)。经港深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作备忘录。

背景

根据 1997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1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令 第 221 号”)，深圳河治理后，以新河中心线作为区域界线，原位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河套地区，纳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范围。

2011 年 11 月 25 日，港深双方签署《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开发工作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港深双方尊重上述历史事实，同意在“一国两制”大原则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按“共同开发、共享成果”原则，合作推动河套地区发展。

港深双方其后按照《合作协议书》积极磋商并达成共识，同意合作发展河套地区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及在园内建设相关高等教育和辅助设施，并制订本合作备忘录。因应港深近年在创新及科技的重大发展，及两地在优势互补下产生的巨大协同效应，双方同意除共同发展“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外，港方亦支持深方在深圳河北侧发展科技创新，共同建立“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港深双方遵循“一国两制”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同意在实现港深两地优势互补的前提下，共同发展河套地区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港深双方亦确认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原则。河套地区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批租、批租收益分配、转让及续期)、项目建设、营运、维护和管理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处理各项事务。
- 二、非牟利原则。河套地区发展项目以公益性为主，项目收入全部用于河套地区建设、营运、维护和管理，港深双方不获营利性收入。
- 三、友好协商原则。港深双方本着共同协商、互利共赢的精神处理河套地区发展的各项事务，在互相理解的前提下共同推进河套地区发展；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相互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处理。

第二条 土地业权

- 一、根据 1997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国务院令 第 221 号”，深圳河治理后，以新河中心线作为港深两地的区域界线。因治理深圳河裁弯拉直后的“过境”土地，原位于深圳市行政区域的四幅地块(即附图 2之 A1(即河套地区)、A2、A3 及 A4 地块)，面积共约 91 公顷，纳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范围；而原位于香港行政区域的五幅地块(即附图 2之 B1、B2、B3、B4 及 B5 地块)，面积共约 12 公顷，则纳入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

- 二、深方确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拥有附图 2之 A1(即河套地区)、A2、A3 及 A4 地块的土地业权。港方亦确认深圳市人民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拥有附图 2之 B1、B2、B3、B4 及 B5 地块的土地业权。
- 三、港深双方各自曾就上述“过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赔偿，无须再向对方作计算补偿。为了确保港深双方在批出土地时，有关“过境”土地是不具任何业权问题的土地，港深双方会各自负责承担和解决任何有关“过境”土地未被纳入对方行政区域范围之前的土地权益问题或申索要求。

第三条 合作领域和内容

- 一、港深双方同意合作发展河套地区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建立重点科研合作基地，藉联系国内外顶尖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科研合作基地，与世界各地优质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
- 二、港深双方亦同意在“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内建设相关及辅助设施，包括建立“综合性高端培训平台”，向全球顶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内地及海外高等院校)征求办学建议，在非牟利的基础上，在园内开办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与高新科技有关的研究院及专业培训课程，以培训人才，与园内的设施产生协同及聚集效应；及相关的文化创意、商业、社区和其他配套设施。
- 三、港方同意采取有效的措施，为双方认可的深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

第四条 开发机制

-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负责河套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设施)，以及河套地区以外并同时为应付河套地区发展及其周边地区所需要提供的基建配套设施。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以合适的批地方法，将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区批租予香港科技园公司，以发展“港深创新及科技园”。
- 三、香港科技园公司将成立一家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专门负责“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上盖建设、营运、维护和管理。该附属公司董事局成员由香港科技园公司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法例委任。港深双方作为河套区发展重要持份者，可透过按下文第五条第一款成立的“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发展联合专责小组”，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名该附属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香港科技园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共同参与“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批租土地或楼房作科研设施、“综合性高端培训平台”及其他配套设施。

第五条 联合执行及解决争议机制

- 一、由港深双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以下简称“联合专责小组”)，负责对发展河套地区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协商。
- 二、根据上述第四条第三款由香港科技园公司成立的附属公司，须定期就“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事宜向“联合专责小组”作汇报。

- 三、本合作备忘录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分歧或争议，“联合专责小组”应提交深港合作会议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上述第一条的基本原则决定。

第六条 共同打造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 一、港深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作备忘录后，共同推广将在河套地区建设的“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以吸引港深两地以及海外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进驻，推动“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
- 二、深方现正规划把深圳河北侧毗邻河套地区约三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深方科创园区”。深港双方同意向国家争取政策，支持此“深方科创园区”及“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以构建一个具有对应聚集力和协同效应的“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第七条 签署与生效

- 一、本合作备忘录经港深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 二、本合作备忘录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两份)，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保存繁、简体版各一份。

第八条 补充协议意向

有关共同发展河套地区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具体安排，以及本合作备忘录未尽事宜，由港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继续研究和磋商，可按需要签订补充备忘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

副市长艾学峰

2017年1月3日



福田
FUTIAN

羅湖
LUOHU 附图1

文錦渡口岸
Wenjindu Port

羅湖口岸
Luohu Port

深圳经济特区

Shenzhen River

落马洲河套地区

罗湖

福田口岸
Futian Port

皇崗口岸
Huanggang 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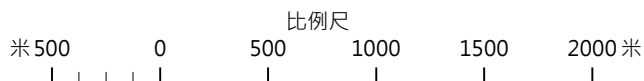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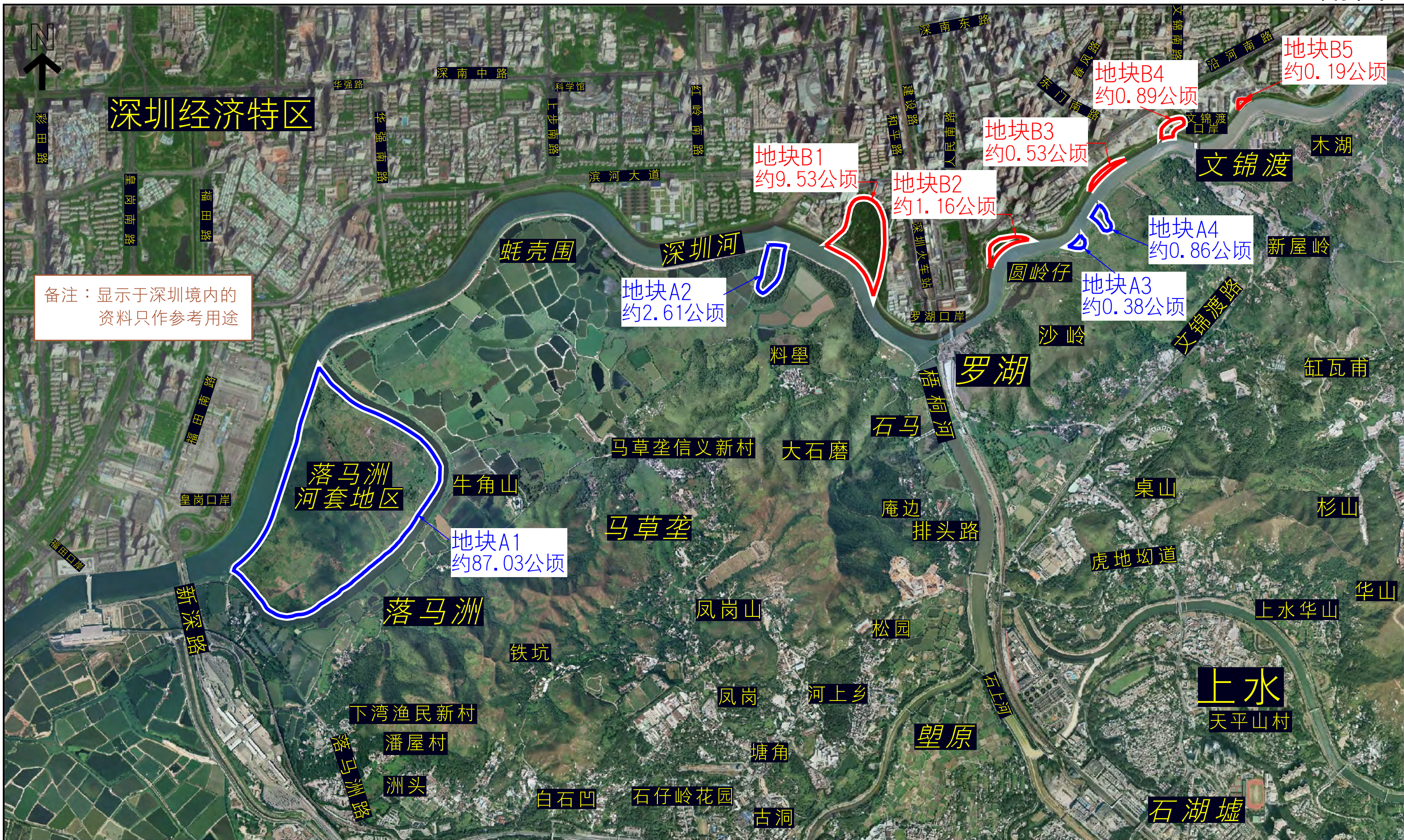
落馬洲河套地區
LOK MA CHAU LOOP

馬草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落马洲河套地区位置图





地块位置根据<深圳河治理后过境土地使用合作意向书>附图(签署日期:2009年4月27日)来显示,仅作参考用途(地块的详细界线及面积必须透过实地测量予以核实)

深圳河治理后过境土地位置图

比例尺 1:20 000
米 400 0 400 800 1 200 1 600 米